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68  
22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1(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2)通过)

48/168.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  
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

重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种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规则中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不歧视的、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6/210号决议编写的说明及其中的意见,<sup>1</sup>  
对于尚未充分执行第46/210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任务表示关切,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改组及各项职能随之重新分配,

1.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以之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2. 促请执行其第44/215和第46/210号决议;
3. 请秘书长赋予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信息及政策分析部任务,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继续监测实施这类措施的情况,并依照大会第44/215号和第46/210号决议授权继续编写这方面的研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A/48/535。